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5〕151号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5年12月29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规定和山东省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四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一）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

（二）选修课：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五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1学分折

合 16 学时。

(一)课程学分的计算办法:课程学分=该课程的课时数/16。

(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研讨课、习题课等学分的计算方法与本条第一项相同,其学时数可以适当折算(具体折算标准由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三)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类课程,每周为 1 学分。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按时间计算,一般一周折合 1 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学校第二课堂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七条 修业年限

(一)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及以上的,修业年限为 3-8 年;

(二)专科学生基本学制为 3 年,修业年限为 3-6 年;

(三)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基本学制按山东省教育厅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德、智、体、美、劳合格,所修读的学分达到培养

方案规定学分 60%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3.0 及以上，无不及格课程的本科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的修业年限以学年为单位，不接受提前半学年毕业的申请。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需要在秋季学期开学后的第 1 周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如有变更的，提交的原申请可于随后春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撤销。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交《青岛农业大学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入毕业实习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

（三）因学籍变更（包括转专业、休学、保留学籍等）转入其他年级的学生，在学籍变更后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全部课程的，可以按上述程序申请提前毕业。

（四）基本修业年限 3 年及以下的，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第九条 不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可提出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春季学期，当前学期修读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后，仍达不到毕业条件的预计毕业生，可在最高修业年限内申请在校延长修业年限；未申请在校延长修业年限的，作结业或肄业处理。最高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或学位授予条件的毕（结）业学生，可申请返校延长修业年限。具体按每学年春季学期教务处发布的延长修业年限通知要求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返校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再享有在校学生所享有的

全部权益待遇。

第十条 学生因生病或者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实行间修制，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七条规定的年限。

第四章 选课、重修、免修、免听

第十一条 选课

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在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学生入学第一学期，按学校教学安排修读课程。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教务处每学期提供的课程，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务信息系统上进行选课。学生选课时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读；有先修后续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选课数量应与自身学习能力相符。学生选课具体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生选课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重修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可以申请重修。

第十三条 免修

学生对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明确掌握，可以申请免修，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某门课程申请免修，可在每学期选课后，填写《青

岛农业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免修。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备案，并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开课学院通知任课教师。免修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实习课、毕业实习、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申请免修。参军入伍学生免修政策按照学校大学生参军入伍相关文件执行。

（三）若免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则取消补考资格，重修后方可参加考核。

（四）转专业、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若已修读课程学时、学分和教学要求达到了专业规定的要求，填写《青岛农业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经课程所在学院核实无误、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免修免考。

第十四条 免听

以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3.0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课程的免听，经批准后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

第十五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

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其他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每学期免修或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学分绩点、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的考核。各教学环节的组织与考核管理按照学校本科课程考核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理论或实践课程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学生需取得 60 分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成绩记载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必修课学分为学生必须修读的学分。除培养方案变更所致课程类别变更外，选修课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学分，公共选修课学分与专业选修课学分不能相互替换。

第二十条 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 / 10) - 5；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

（二）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数。

(三)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修读课程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修读课程的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为已修读的全部课程(重修同一课程代码课程按最高成绩计,不重复计算), 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为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努力拓宽知识面, 设立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制度。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具体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实施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6〕90号)同时废止。